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单位阻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对单位阻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对单位阻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无				